

证券代码：430319

证券简称：欧萨咨询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0:00。

预计会议时间：2 小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19	欧萨咨询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四平路 1188 号远洋广场 13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对董事会全年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2024 年面临的行业形势和业务发展计划等，进行了分析、说明。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回顾了 2023 年全年监事会履职监督的情况，并对年度重点工作和 2024 年工作要点进行了说明。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

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认为审计报告内容详实，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

（五）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六）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10,497,715.60 元，2023 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6,261,543.42 元，合并报表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1,825,446.60 元。为了实现公司持续、稳定、良好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不进行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运作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对相关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九）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结合公司近年来的业绩情况，以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为基础，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四平路 1188 号远洋广场 13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王洁，联系电话：021-55217751，联

系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188 号 13 楼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